附件1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试点验收自评表

试点地方（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评价指标 | 评价要点 | | 自评得分 | 得分说明 | 印证材料  （按顺序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基础项指标（满分100分） | | | | | | |
| 一、综合保障（20分） | 1.组织保障  （14分） | （1）建立示范建设试点工作推进机制的（3分） |  |  |  | 需提供相关文件材料，会议需提供会议纪要或记录。 |
| （2）定期研究推动解决试点工作困难和问题的（2分） |  |  |  |
| （3）在年度预算中体现行政裁决工作任务需求，合理安排经费的（3分） |  |  |  | 资金投入需提供具体金额和相应文件材料。 |
| （4）试点实施方案完备、工作措施有力且推进实施扎实的（3分） |  |  |  | 需提供相关工作文件或开展相关工作的印证材料。 |
| （5）及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报送实施方案、推进情况及工作成效的（3分） |  |  |  | 需提供报送相关文件及文号。 |
| 2.条件保障（6分） | （1）录音录像、远程直播、证据图像采集等软硬件办案设备完善的（3分） |  |  |  | 需提供设备采购清单或现场照片等相关印证材料。 |
| （2）加强口头审理庭等硬件设施建设、保障行政裁决办案场所的（3分） |  |  |  |
| 二、基本任务完成情况（80分） | 1.夯实制度基础（10分） | （1）地方立法部门出台的相关地方性条例加入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的相关程序性和实体性条款的（3分） |  |  |  | 相关地方性法规、条例需在2021年12月底前印发实施。会议需提供会议纪要或记录，印发的各类文件需有文号。 |
| （2）地方性法规涉及专利侵权纠纷的，及时将“作出处理”“作出决定”等表述调整为“作出行政裁决”的（2分） |  |  |  |
| （3）细化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程序规范和实体标准的（3分） |  |  |  |
| （4）出台配套制度的（2分） |  |  |  |
| 2.畅通受理渠道（18分） | （1）主动公开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依据、法定职责和案件受理范围的（3分） |  |  |  | 需提供相关公开证明材料。 |
| （2）公开案件办理程序和流程的（3分） |  |  |  |
| （3）推动人民法院、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专业调解组织建立行政裁决告知制度的（3分） |  |  |  | 需提供有关措施文件或案件信息，会议需提供会议纪要或记录。 |
| （4）落实行政裁决告知制度的（3分） |  |  |  |
| （5）引导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积极告知行政裁决渠道的（3分） |  |  |  | 会议需提供会议纪要或记录。 |
| （6）落实普法责任制，运用多种方式大力宣传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的优势特点、工作成效和典型案例的（3分） |  |  |  | 宣传需提供宣传稿等印证材料。 |
| 3.创新工作方式（15） | （1）推行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立案登记制，简化立案手续的（2分） |  |  |  | 需提供有关文件或其他印证材料，文件需有文号，会议需提供会议纪要或记录，案件需提供可公开的案件材料。 |
| （2）建立案件送达信息网上公告制度,方便案件送达的（2分） |  |  |  |
| （3）对立案时请求人已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件，经当事人陈述和质证后，推行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书面审理机制的（2分） |  |  |  |
| （4）对庭前准备充足、证据收集全面、庭审调查清晰的案件，口头审理结束后当庭作出裁决的（2分） |  |  |  |
| （5）聘请专业技术人员作为技术调查官，参与案件办理的（2分） |  |  |  | 需提供相关聘用文件。 |
| （6）建立专利行政裁决与专利确权程序的联动机制的（2分） |  |  |  | 需提供相关文件材料，会议需提供会议纪要或记录，印发的各类文件需有文号。 |
| \*（7）建立健全专利侵权纠纷案源收集摸排机制的（3） |  |  |  |
| 4.做好衔接协调（10分） | （1）裁决专利侵权纠纷时先行调解，充分运用行政指导等方式，推动当事人协商解决纠纷的（2分） |  |  |  |
| （2）建立无争议事实记载制度，明确调解过程中已确认的无争议事实，在行政裁决过程中无需当事人再次举证的（2分） |  |  |  |
| \*（3）建立健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的（3分） |  |  |  |
| \*（4）建立完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与司法衔接机制的（3分） |  |  |  |
|  | 5.健全工作机制（14分） | （1）明确专门处室或专人承担行政裁决具体工作的（3分） |  |  |  | 需提供相关文件材料，会议需提供会议纪要或记录，印发的各类文件需有文号。 |
| （2）建立办案分级指导机制的（2分） |  |  |  |
| （3）督办、转办、移送等程序完备的（3分） |  |  |  |
| （4）依法推动有条件的县级知识产权局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2分） |  |  |  |
| \*（5）推进跨部门跨地区办案协作的（2分） |  |  |  |
| \*（6）建立与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部门协同联动长效机制的（2分） |  |  |  |
| 6.加强能力建设（上限13分） | （1）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队伍建设完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的（2分） |  |  |  | 队伍建设需提供相关印证材料；专业化职业化需提供培训人次以及培训班期次等情况；  业务指导、案例宣讲需提供宣传稿等相关材料；开展考核需提供工作文件等相关印证材料。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时间需在2020年1月到2021年12月期间。 |
| （2）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的（2分） |  |  |  |
| （3）形成专业化职业化行政裁决队伍的（3分） |  |  |  |
| （4）注重提升行政裁决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的，如采取集中培训、业务指导、案例宣讲、考核评估或其他方式（此项每采取一种方式得1分，可另行补充，上限为3分） |  |  |  |
|  |  | （5）积极开展专利侵权纠纷检验鉴定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工作的（1分） |  |  |  | 需提供相关文件材料，会议需提供纪要或记录。 |
| （6）建立地方知识产权侵权判定专家库的（1分） |  |  |  |
| \*（7）建立完善行政裁决人才使用激励机制的（1分） |  |  |  | 已开展的表彰或奖励工作需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加分项指标（上限15分） | | | | | | |
| 三、特色工作（15分） | 1.组织保障（3分） | （1）组织所辖市（区）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试点工作的（1分） |  |  |  | 需提供相关文件材料，会议需提供会议纪要或记录，出台的文件需有文号。 |
| （2）试点成效显著的（1分） |  |  |  |
| （3）争取到司法行政部门的支持，在法治政府、依法行政等考核中，考核指标设置科学、合理的（1分） |  |  |  |
| 2.条件保障（2分） | （1）积极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在线立案、在线办理的（2分） |  |  |  |
| 3.制度建设（4分） | （1）出台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相关政策文件的（2分） |  |  |  |
| （2）推动出台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相关地方性法规，完善制度设计的（2分） |  |  |  |
| 4.形成典型经验做法（上限4分） | （1）地方经验做法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司法部联合发布的13个典型性经验做法的（每入选一个加2分） |  |  |  | 需提供入选案例材料。 |
| （2）在本辖区形成典型经验做法并做好宣传推广的（1分） |  |  |  |
| 5.其他（上限2分） | 其他在组织保障、条件保障、制度建设等方面创新方式方法且成效显著的，例如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时，采取责令产品下架等手段停止侵权产品销售的（每一项得1分，上限为2分） |  |  |  | 需提供具体措施印证材料。 |
| 总 分：基础项指标得分（ ） 加分项指标得分（ ） 最终得分（ ）  结 论：不合格（ ）合格（ ） 优秀（ ） | | | | | | |

备注：标“\*”项对第一批试点地方不做硬性考核，视为得分，同时可作为特色工作在加分项指标中予以加分。